

合同编号: _____

安定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合同

采购人: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北京智信仁多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安定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电话：010-80235618

乙方：北京智信仁多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MLF371J

法定代表人：余智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大街5号院12号楼6层609

电话：136835899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安定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名称为“安定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辅助服务”，系甲方开展安定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时，委托乙方负责该项目整体执行，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和资源，全流程参与安定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环节工作，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调查安定镇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执行普查方案，统筹物资和宣传动员；完成普查培训及业务指导；划定普查区域、建筑物标绘及清查摸底；规范开展入户登记、配合完成遥感测量与联网直报，实现普查对象全覆盖、数据采集零遗漏；进行数据处理、质量核查与修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通过各级数据质量检查；配合完成普查课题和资料开发；以及与农业普查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调改乙方提供的影响服务质效的部分，直至符合要求；
2.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农业普查工作的相关场所和办公设备；
3. 甲方对乙方在普查工作开展过程中有指导、提醒、警示、约谈、考核和扣款等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标准完成农业普查相关服务；
2. 乙方服务团队需具备完成农业普查服务所需各项基本技能；
3. 依法独立完成委托事务，不允许部分或全部转委托。服务团队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完成充分的培训，履行保密义务，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安排；服务期间，乙方履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对外承担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承担监督管理责任，保持服务专业性和稳定性，帮助项目顺利完成；
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
6. 项目有关内容乙方须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甲方要求处理相关材料；
7.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确保其持续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法定资质。

第三条 执行要求及服务标准

执行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组建专项服务团队，保障专业性和稳定性，达到规定服务进度和服务质效；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审核

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审核及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等文件规定，并满足国家、市、区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交的普查成果应真实、准确、可靠，并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机构的工作要求。

3. 乙方应在线上线下开展相应的普查动员，在普查区开展至少一次的普查宣传活动；

4. 在普查工作开展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照上级农普办各项工作任务进度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出现进入全区排名倒数后两名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服务费。

5. 乙方应配合完成各上级农业普查机构组织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达到上级规定的普查质量进度要求和差错率要求，通过上级验收。如因乙方数据质量问题导致普查数据验收不合格，需要重新组织入户登记或数据核实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服务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5〕21 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京兴政发〔2025〕10 号）以及《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京兴安政文〔2026〕9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市、区、镇对农业普查工作的部署安排。

第四条 服务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48754.35 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叁角伍分。

该价格中包括服务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为完成服务可能进一步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且已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的工作内容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因国家和市区级政策方案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导致普查项目时间发生变化的,甲方将通知乙方将本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随机调整,但合同履行时间长度应不少于 12 个月。

3.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金额: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金额 464626.31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壹分);

(2) 第二次支付金额: 在乙方完成实地清查摸底工作及普查登记工作提交各项交付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金额 619501.74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伍佰零壹元柒角肆分);

(3) 第三次支付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内容制定考核验收标准,乙方通过上级普查数据质量检查,交付普查数据汇总资料,配合完成普查课题等各项成果性工作,经甲方根据考核标准验收后,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4)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的合规发票,或因甲方内部财政支付审批手续延迟,甲方无法按期付款的,均不视作违约,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考核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审核及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下十项考核内容进行验收打分,每项 0-10 分,满分 100 分。总分 80-100 分为合格,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0%; 总分 50-80 分为一般,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80%; 总分 5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 普查过程质量管理;
2. 普查区域划分和建筑物标绘;

3. 普查业务培训和指导；
4. 清查登记进度；
5. 普查登记进度；
6. 普查数据质量；
7. 普查资料分析与整理；
8. 普查临时性工作与应急响应；
9. 普查知晓度；
10. 重大违法违规的事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普查数据、报告、图表、程序等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履行协议获得的信息，仅限本协议使用；

3. 保密义务：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对在农业普查工作中搜集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业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4.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有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甲方指示处理；

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泄露保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若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1-4 款，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若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第三条第 5 款约定的普查标准, 视为重大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重做或解除合同, 并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

5.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 或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普查数据, 不得要求普查人员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违者依法依规处置, 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执行协议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事宜。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发送,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地址, 或指定其他送达地点,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 原约定继续有效。

以邮寄方式的, 挂号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以专人送达的, 以签收回执上注明的日期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签订、履行而发生的, 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应首先经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协议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

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十二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本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

3.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为生效。非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协议不得改变或终止。

4. 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智信仁多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日

日期：2026年7月1日

155

155

